

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  
询问通知书

京公（大）询通字〔2024〕94310号

\_\_\_\_\_：  
我局正在办理\_\_\_\_\_案，为查明案件事实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之规定，通知你于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\_\_\_\_\_时到\_\_\_\_\_接受询问。

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



此联交被询问人